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民养老〔2020〕89号

关于做好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10 号）任务部署，确保完成市政府民生实事中关于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现将2020年度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各区、江北新区要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象（以下简称“重点对象家庭”），结合年度“目标传导”任务分

解表中居家适老化改造目标值（2020 年任务详见附件 1），及时排定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对以往按低标准已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重点对象家庭，要及时安排入户回访，结合老年人身体健康现状及改造需求，实施相应的新增改造事项以及必要的维修更新。

为落实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家庭关爱帮扶政策，各区、江北新区可参照《关于转发对口支援组进一步加强援鄂医务人员家属关爱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0〕57 号）要求，将援鄂的医务人员、养老护理队员、公安干警、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赡养的老年人家庭作为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象家庭。

同时，要积极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帮助老年人更好了解改造成效，引导社会上更多老年人家庭自主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实施标准

（一）**补贴标准。**1.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政府补贴范围，每户 2000 元（250-500 补差）；2.以往已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的家庭，原则上不纳入此次改造范围，确有需要的的，补贴标准采取补差形式计算，即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2000 元；3.适老化改造资金由市、区财政 5：5 分担。

（二）施工标准。各区、江北新区要通过合法合规程序，委托有相关资质或具备相关能力的第三方专业组织参考《无障碍设

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以及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详见附件3）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设施改造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改尽改。各区、江北新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建议清单基础上扩充改造事项。

三、实施流程

在实施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中，各区、江北新区应严格规范受理申请、评估定项、过程监督、完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相关表格详见附件2）。

（一）受理申请。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向老年人家庭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并发放申请表。通过申请表单填报信息了解掌握老年人住所地址、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重点对象家庭可采取主动上门方式完成受理申请。

（二）评估定项。各区民政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要对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进行评估，属于重点对象家庭，且住所可供老年人长期居住、短期内没有纳入动迁规划的，应及时安排入户评估，确定具体改造事项，建立改造工作清单，约定开工完工时间，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改造工作清单及改造方案须经重点对象家庭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对短期内不宜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做好解释说明。

（三）过程监督。各区民政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或社区（村）工作人员（可委托第三方专业组织），应对重点对象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实地察看、跟踪监督。

（四）完工验收。各区民政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应组织力量（可委托第三方专业组织），对重点对象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完工验收，保存改造后的图片资料。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具体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五）资料归档。各区民政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应将重点对象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单、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完工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并按要求上传至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同时，注重对社会上自主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信息的收集，提高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资料的完整性。为便于资料保存，可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将纸质资料转为电子档案。

（六）绩效评价。各区、江北新区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尽早选定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承接单位，确定改造具体事项的费用标准，便于具体实施单位共同参与入户评估等前期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应结合完工验收工作，开展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满意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具体实施单位费用结算参考依据。

四、实施要求

（一）坚持一户一档，贴近改造需求。对计划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重点对象家庭，各区、江北新区要严格入户评估和档案管理工作。要坚持基础保底和自愿选择的原则，结合老年人家庭环境实际及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提前明确具体改造事项和标

准。要坚持贴近每户老年人家庭的日常生活需求，分户建立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档案，避免简单分档搞“一刀切”。

（二）强化智能辅助，提升改造实效。针对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容易因突发疾病、跌倒、疏忽健忘等原因发生意外风险、出门走失的情况，在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中，要充分运用智能网络技术，更加高效保障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各区、江北新区应在充分保护老年人生活隐私的前提下，结合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积极推广安装人体感应探测、燃气泄漏报警、一键呼叫等智能化应急保障设备，为重度智力及精神残疾的老年人制作佩戴式智能胸卡（无需频繁充电、含身份信息、可传输定位信息）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同时，畅通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与属地相关部门或为老服务组织的信息数据传输，通过自动化的信息数据监测评估，及时发现老年人可能发生的意外风险，并同步推送风险信息至老年人亲属、属地为老服务组织，做好应急处置。

（三）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各区、江北新区在实施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中，要提前调研，合理排定居家适老化改造基础类事项，科学制定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费用预算，确保民生实事任务经费落实到位。要积极筹措资金，强化保障力度，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请各区民政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接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谋划落实。5月底前将任务分解情况及改造对象明细报

市局养老服务处；6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10%；9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60%；10 月底前完成年度改造计划，市局将于 10 月底视情对全市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11 月底完成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情况总结暨绩效评价报告（重点包括资金投入、改造户数、平均施工周期、整体满意度比例等），并报送至市局养老服务处。

附件：1. 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2.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相关表格

3. 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省厅）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2020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合计 5060 户）

地　区	任务数（户）
玄武区	370
秦淮区	620
建邺区	220
鼓楼区	800
雨花台区	210
栖霞区	350
江宁区	660
浦口区	230
六合区	520
溧水区	360
高淳区	360
江北新区	360

备注：如因名额限制原因，本年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家庭未能实施改造的纳入下年度计划实施。

附件 2

南京市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10">老年人家庭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 1</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能力评估</td><td>□自理□半失能□失能</td></tr>
<tr><td>姓名 2</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能力评估</td><td>□自理□半失能□失能</td></tr>
<tr><td>姓名 3</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能力评估</td><td>□自理□半失能□失能</td></tr>
<tr><td>姓名 4</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能力评估</td><td>□自理□半失能□失能</td></tr>
<tr><td>人员类别</td><td colspan="9">□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援鄂的医务人员、养老护理队员、公安干警、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赡养的老年人家庭
□经认定有改造需求的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d>适老化改造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既往已实施居家适老化</td><td colspan="2">（是/否）</td><td colspan="2">既往补助金额（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家庭联系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基本情况评估单位名称</td><td>（盖章）</td><td colspan="2">评估员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10">适老化改造申请</td></tr>
<tr><td colspan="10">单位：元</td></tr>
<tr><td>序号</td><td>改造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改造资金测算</td><td>单项改造资金</td><td>每户改造资金</td><td>政府补贴资金</td><td>家庭自愿承担资金</td><td>本人或代理人签字</td><td>施工单位签字（盖章）</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								
3								
4								
5								
6								
7								
8								
9								
10								
街道（镇）初审								
经审核，同意适老化改造申请。 街道（镇）（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财政部门审批								
经审核，同意适老化改造申请。 区民政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家庭成员应在同一户口本内；此表一式三份，区民政部门、街道（镇）、适老化改造单位各执一份。

南京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老年人家庭基本情况									
姓名 1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能力评估	□自理□半失能□失能
姓名 2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能力评估	□自理□半失能□失能
姓名 3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能力评估	□自理□半失能□失能
姓名 4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能力评估	□自理□半失能□失能
户籍地址						适老化改造地址			
家庭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满意度	是□/否□		

适老化改造情况				
序号	改造项目名称	改造项目具体内容	改造完成时间	施工人员（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人（是□/否□）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及满意度，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老年人（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本单位已完成该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强制性标准。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经评审，该适老化改造：合格□不合格□（施工单位重新改造）。

验收组成员签字：　　第三方验收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街道（镇）（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财政部门审批

同意验收。

区民政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家庭成员应在同一户口本内；此表一式三份，区民政部门、街道（镇）、适老化改造单位各执一份。

南京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适老化改造家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能力评估情况		户籍地址	适老化改造地址	每户改造资金	政府补贴资金	家庭自愿承担资金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援鄂的医务人员、养老护理队员、公安干警、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赡养的老年人家庭	经认定有改造需求的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半失能	失能							

附件 3

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

（城镇单元户居住情况适用）

类别	序号	事项	作用说明	基础/自选
设施改造	1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 PVC 等材质的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	**基础**
	2	地面高差处理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出无磕碰跌倒风险，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4	平整硬化	屋内（外）地面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以及意外跌倒后的搀扶。	可选

	7	加装扶手	如厕扶手	在坐(蹲)便器旁安装“一”字形扶手或L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基础**
	8		床边扶手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	可选
	9		淋浴区扶手	根据卫生间墙体情况,视情安装横向结合纵向扶手或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站立支撑。	可选
	10		高差处扶手	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可选
	11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可选
	12	台面高度改造		降低灶具、洗菜池、面盆等台面高度,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身高较矮的老年人操作。下方留出空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靠近。	可选
设施改造	13	水龙头改造		改装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关水阀,避免忘关水阀。	可选
	14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15	更换或新增灯具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基础**
	16	安装感应夜灯(地灯)		在老年人卧室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方便老年人起夜照明。	可选
	17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基础**

	18	智能安全保护改造	网络接入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基础**
	19		数据集成网关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基础**
	20		一键呼叫装置	安装在卧室床头、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主动报警。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21		人体感应探测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22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老年人家庭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长期未关门情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23		煤气泄漏报警器	发生煤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24		溢水报警器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5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辅具配备	26	防走失 胸卡	集成老年人身份信息，可监测定位（或具备电子围栏功能）、长期待机（无需频繁充电或更换电池），避免老年人走失。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重度智力及精神残疾的老年人）基础**
	27	手杖	包含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基础**
	28	助行器	包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可选
	29	轮椅	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	可选
	30	洗澡椅（浴凳）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31	生活自助餐具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可选
	32	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	重新分布臀部与背部受力，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可选
	33	坐便椅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可选
	34	马桶增高器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可选

	35	接尿器或便盆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可选
	36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可选
	37	放大设备	放大镜	使用光学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阅读使用。	可选
	38		放大镜指甲剪	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修剪指甲。	**基础**
	39	适老家具配置		如换鞋凳、适老椅等。	可选

说明：本表格中列明的事项清单中：设施改造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改尽改。如遇老年人家庭现实环境已达到改造预期效果，可不实施。对高龄独居老年人，应重点实施智能安全防护改造事项。辅具配置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配尽配。如遇老年人已配有情况，可考虑替换更新。

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

（农村非单元户居住情况适用）

类别	序号	事项		作用说明	基础/自选
设施改造	1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 PVC 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	**基础**
	2	地面高差处理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出无磕碰跌倒风险，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4	平整硬化		住所内地面水泥平整硬化，住所外便道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老年人行走或轮椅进出。	**基础**
	5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6	加装扶手	如厕扶手	在坐（蹲）便器旁安装“一”字形扶手或 L 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可选
	7		床边扶手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	可选

	8		淋浴区扶手	根据卫生间墙体情况 ,视情安装横向结合纵向扶手或 L 形扶手、135°扶手、T 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站立支撑。	可选
	9		高差处扶手	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可选
	10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可选
	11	台面高度改造		降低灶具、洗菜池、面盆等台面高度，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身高较矮的老年人操作。下方留出空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靠近。	可选
	12	水龙头改造		改装拔杆式水龙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关水阀，避免忘关水阀。	可选
	13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设施改造	14	更换或新增灯具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基础**
	15	安装感应夜灯（地灯）		在老年人卧室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方便老年人起夜照明。	可选
	16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 ,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基础**
	17	智能安全保护	网络接入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可选
	18		数据集成网关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可选

	19	改造	一键呼叫装置	安装在卧室床头、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主动报警。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0		人体感应探测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1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老年人家庭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长期未关门情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2		煤气泄漏报警器	发生煤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3		溢水报警器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4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辅具配	25	防走失胸卡		集成老年人身份信息，可监测定位（或具备电子围栏功能）、长期待机（无需频繁充电或更换电池），避免老年人走失。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重度智力及精神残疾的老年人）**

备				**基础**
	26	手杖	包含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基础**
	27	助行器	包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可选
	28	轮椅	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	可选
辅具配备	29	洗澡椅（浴凳）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可选
	30	生活自助餐具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可选
	31	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	重新分布臀部与背部受力，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可选
	32	坐便椅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基础**
	33	马桶增高器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可选
	34	接尿器或便盆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可选

	3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可选
	36	放大设备	放大镜	使用光学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阅读使用。	可选
	37		放大镜指甲剪	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修剪指甲。	**基础**
	38	适老家具配置		如换鞋凳、适老椅等。	可选

说明：本表格中列明的事项清单中：设施改造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改尽改。如遇老年人家庭现实环境已达到改造预期效果，可不实施。辅具配置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配尽配。如遇老年人已配有情况，可考虑替换更新。